

從地緣關係重塑 兩岸ECFA的價值

文 | 戴肇洋



台灣省商業會顧問、國政基金會財經顧問、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理事。日本關西大學經濟學碩士、博士修畢。歷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顧問，台灣綜合研究院三所副所長、所長兼財經諮詢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，台灣經濟研究院二所組長，日本關西大學經濟政治研究中心研究員等職。

在稍早前12月15日，中國商務部提前公布貿易壁壘調查結果指出，台灣對大陸的限制措施造成“貿易壁壘”，違反2010年兩岸簽署《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》目的。其實，自從2023年4月12日商務部公布決定針對台灣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之後，台灣社會各界普遍認為，過去七年多來，台灣當局因“九二共識”歧見，而造成兩岸ECFA後續相關協議諮商完全中斷，此次陸方貿易壁壘調查結果，將會不利我方。再者，台灣持續禁止來自中國大陸產品進口，勢必讓中國大陸取消惠台讓利政策，或是對台實施貿易制裁的依據，甚至以台灣違反國際規則為理由，最後終止兩岸ECFA。

姑且不論大陸對台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所存在的動機，卻又無否認的是，兩岸自從2010年簽署ECFA迄今，台灣當局並未實施逐步對陸產品進口降低關稅與貿易壁壘，是難以辯駁的事實。此一現象，不但違反世界貿易組織(WTO)所規範的“最惠國待遇原則”，亦即“非歧視原則”，而且也違反了兩岸ECFA第2條第1款規範：

“兩岸逐步減少或取消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關稅和關稅壁壘”；甚至過去七年多來，不願放棄曾經宣稱為“糖衣毒藥”的兩岸ECFA，卻又更進一步增加對陸產品進口管制範圍達到2509品項，更是難以置信。

兩岸貿易呈現失衡現象

上述事實，儘管台灣當局相關單位表示無意隨著陸方起舞，同時依據兩岸貿易相關資料統計顯示，目前台灣對大陸出口的產品，其中不少屬於中間原材料或半成品，而且市場占比不低；再者，過去以來大陸較少透過禁止中間原材料或半成品進口作為制裁。亦即這些產品出口大陸，除了供應陸資企業之外，包括供應台商在內許多跨國企業，如果大陸逕自採取禁止進口，反而對其頗為低迷的製造景氣造成負面影響。因此，主張兩岸應該透過WTO貿易爭端解決機制平台針對“貿易壁壘障礙”進行諮商。